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4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RAN DANH KHOA（中文名：陳文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DANH KHOA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TRAN DANH KHOA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羈押3月。

㈡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改口坦承本案犯行，核與卷內證據相符，可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並自承未與我國人民結婚，亦未在我國購置不動產，與我國之聯繫因素甚低，可輕易以離境方式逃避審判或後續執行，逃亡成本均較我國一般人民為低，有事實足認被告如經釋放，有逃亡之可能，且其與我國間聯繫因素

自115年5月4日羈押以來應未改變，可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現仍尚存。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、本案目前訴訟進度，並權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現仍難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擔保上開羈押原因發生之風險，對被告繼續羈押應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亦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俊